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实践创新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二版)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主编 © 陈跃雪

- 学以致用用的编写思路
- 知识的延伸与扩展
- 系统的基础训练

国际结算

(第二版)

主 编 陈跃雪

副主编 宋雅楠 邓光娅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陈跃雪主编. —2 版.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41-2216-4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8589 号

国际结算(第二版)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 汉

网 址: <http://press.seu.edu.cn>

电子邮件: press@seu.edu.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徐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0

字 数: 451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2216-4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 025-83792328
本书有配套 PPT, 选用该教材的教师请联系 buacyx@126.com

前 言

国际结算是我国高校金融经贸类专业一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金融及外经贸从业人员进修提高必需的业务课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 UCP600)由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通过,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对我国进出口企业、银行、司法以及保险等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了更有效地加速培养国际经济实用型紧缺人才,以适应国际金融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我们根据国际商会的 UCP600 新规则及国家最新修订、颁布的有关法规,并结合国际结算中通行的惯例,新编了这部突出实用性的教材。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印证了改革国际货币体系的现实需求,国际商会原来的国际结算规则面临新的挑战,在应用和实践中遇到了一系列的分歧和问题,一些诈骗分子利用人们对新规则的不了解或结算条款的不严密,进行诈骗的手法层出不穷,因此,学习和正确选择结算方式防止上当受骗,对促进贸易增长具有操作性的意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民币国际化的呼声日益高涨,然而,人民币成为世界性货币的前提是其在国际结算中被广泛地应用,进出口企业把结算工具当作常规竞争手段实现利益来源多元化已经成为趋势。本书追踪国际结算实际业务的发展,内容包括货款支付工具、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证、国际保理、出口信贷等。为便于理解实务流程,许多票据和单证以原样展现,力求精练、实用,每章视情况设有专栏知识、案例分析等,以利于读者扩大学习效果。本书既可供银行、对外贸易、国际运输等部门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也可作为院校专业课程教材。

本书的编写人员按章节顺序有:石家庄经济学院许冀艺(第一章),河北大学宋雅楠(第二、六章),北京农学院夏龙(第三章),山西大学翟晓英(第四章),北京农学院陈跃雪(第五章),北京农学院郑洵(第七章),沈阳化工学院邓光娅(第八章),山西忻州师范学院白妙珍、裴丽洁(第九章),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庄严(第十章)。本书由陈跃雪任主编负责全书总纂,宋雅楠和邓光娅任副主编,负责部分章节的修改、专栏及课件整理。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书籍报刊及网上资料,在此向作者及相关单位表示感谢!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或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汇票	(5)
第三节 本票	(18)
第四节 支票	(21)
第二章 汇款方式	(26)
第一节 国际汇兑	(26)
第二节 汇款方式概述	(27)
第三节 汇款方式的种类	(28)
第四节 汇款头寸的拨付	(33)
第五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36)
第三章 托收	(43)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	(43)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职责	(45)
第三节 托收的种类	(49)
第四章 信用证	(64)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其特点	(64)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72)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的操作过程	(82)
第四节 信用证的内容	(91)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100)
第五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13)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13)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种类	(121)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127)
第六章 福费廷与保理业务	(133)
第一节 福费廷业务	(133)
第二节 保理业务	(138)

第七章 非贸易结算	(152)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及侨汇	(152)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业务	(154)
第三节 非贸易结算与税收	(155)
第四节 信用卡	(157)
第五节 旅行支票与旅行信用证	(162)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67)
第一节 单据的作用及种类	(167)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下的汇票	(168)
第三节 商业发票	(170)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73)
第五节 海运提单	(179)
第六节 附属提单	(184)
第九章 出口信贷	(201)
第一节 出口信贷	(201)
第二节 出口信贷担保	(213)
第三节 一些主要国家的出口信贷	(216)
第四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
第十章 进出口贸易融资方式和资金管理	(2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223)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226)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233)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融资业务	(238)
附 录 UCP600 中英文版	(241)
主要参考文献和网络资源	(286)

【本章提要】在国际结算中,进行货币收付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提供中介服务的银行就需要借助于票据体现客户所代表的权利来完成清算。票据作为国际结算业务中必不可少的结算工具,是本课程的一个中心内容。票据作为清算中的工具,通常是指各种有价证券。从其内容上来看,则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就是各种有价证券,而狭义的票据则是指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本书中票据主要指的是狭义概念。流通票据是指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通过票据的流通转让,可以将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充分抵消,从而简化结算环节,加快资金周转,促进商品贸易的发展。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对各种票据要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全面领会。本章第一节内容主要介绍票据的概念、特征、作用及所涉及的法规,第二节到第四节分别介绍了国际结算中使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主要内容、种类和票据行为。

【本章重点】狭义票据的概念,票据的特性;票据行为,票据的贴现,票据的功能;汇票的定义,汇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责任,汇票的记载项目,汇票的种类;本票的定义,本票的必要项目,本票与汇票的异同,本票的用途;支票的定义,支票的必要项目。

【本章难点】支票与汇票的不同点,支票的种类。其中汇票在国际结算中使用范围广泛,需要特别重视。

【基本概念】汇票 本票 支票 流通票据 票据权利 出票 背书 承兑 贴现 中心支票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的非现金结算,因此,票据就是国际结算中普遍使用的信用工具,从这种意义上说,国际结算工具便是票据。尽管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国际结算业务朝无纸化方向发展,但票据仍然是国际结算的重要工具,而且一些票据的原理并不会过时。

一般来说,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票据是指各种记载一定文字、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如股票、债券、车船票、发票提单、汇票等。

狭义的票据(Bills)是指出票人委托他人或自己承诺在特定时期向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书面凭证。它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定证券。作为最主要的有价证券,票据被称为“有价证券之父”。

现在,人们谈起票据都是指狭义的票据,也就是说,票据已是一个专用名词,专指票据法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而将股票、债券等称之为证券或有价证券,把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称之为单据。因此,本章所说的票据,就是专指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二、票据的特性

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的票据,它能够代替货币(现金)用于结清债权债务,是由于票据具有如下的重要性质:

1. 票据的设权性

票据的设权性即票据与其代表的权利不可分,是指持票人的票据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离开了票据,就不能证明其票据权利。(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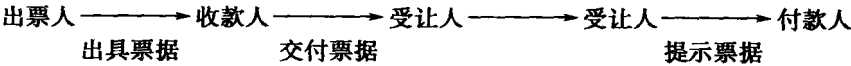


图 1-1

票据开立的目的,主要不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是设定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在票据作成之前并不存在,它是在票据做成的同时产生的:作为一种金融、信用或结算工具,票据的开立目的是支付,或者说是代替现金充当支付手段。

例如,甲国 A 公司从乙国 B 公司进口了价值 11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A 应向 B 支付货款 110 万美元。付款方式有两种:一是可以直接支付现金;二是通过签发票据付款。由于直接支付现金很不方便,A 和 B 商定以票据支付。于是 A 命令 C 在见票时立即向 B 付款 110 万美元。本来 B 和 C 之间是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的,这时,C 却成了票据债务的承担者(债务人),虽然 B 和 A 之间因购货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票据的产生并非是为了证明这种关系,而是 A 通过票据这种工具来向 B 付款,C 是因为与 A 存在某种特定关系(存款行或债务人等)而被 A 指定为票款的支付者。

2. 票据的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上的必要记载项目必须齐全且符合规定。即“要式齐全”方可使票据产生法律效力。

各国法律对票据必须具备的形式和内容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而不能随意更改。只有形式和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才是合格的票据,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才会得到保障。否则,就是不合格的、无效的票据,也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此外,处理票据的票据行为也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出票、背书、提示、追索等票据行为都必须合法,这样才能把票据纠纷减少到最低程度,从而保障票据的顺利流通。

3. 票据的文义性

文义即文字的含义。票据的文义性是指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内容完全依据票据上所载文字的含义而定,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确定。

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与实际情况不同,也要以该文义为准。例如,票据上记载的出票日与实际出票日期不一致,也只能以票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4. 票据的无因性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需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只要票据合格,就能享有票据权利。

票据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原因,它是票据的基本关系,票据上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即付款人代出票人付款的缘故。他们之间一般存在资金关系,要么付款人处有出票人的存款,要么付款人欠出票人的款项。也可能是付款人愿意向出票人贷款。出票人让收款人去收款,也不会没有原因。他们之间通常存在对价关系,即出票人对收款人肯定负有债务,可能是购买了货物,也可能是以前的欠款。这些原因是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基础,因此也叫票据原因。

票据的无因性并非否认这种关系,而是指票据一旦作成,票据上权利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票据债权债务关系,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如果收款人将票据转让给他人,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票据原因,只要是合格票据,他就能享有票据权利。这种票据的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5. 票据的流通转让性

票据的流通转让(Transfer)是票据的基本特征。它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票据权利通过交付或背书及交付进行转让。这是指票据权利的两种转让方式,根据票据“抬头”的不同,可采用相应的转让方式。

(2) 票据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根据民法规定,一般债权的债权人在转让其债权时,必须及时通知债务人。否则,债务人仍应只向原债权人清偿债务,而不会向受让人付款。例如,B欠A 100元、C又欠B 200元,B即可将对C的部分债权(100元)转让给A(实际上是B让C代B向A清偿100元债务),但B必须事先通知C。否则,C不会向A付款,而只会向B付款,这样债权转让也就不能顺利实现。而票据的转让,可以仅凭交付或背书后交付即可完成,根本不必通知债务人。票据债务人不得以不知晓为理由拒绝承担义务而仍向原债权人清偿。就本例而言,如果B签发的是向A转让100元债权并由C付款的票据,那么C就不能以未通知为由拒付。因为票据上有出票人B的签名,C接到票据时就知道了债权的转让。

(3) 票据的受让人获得票据的全部法律权利,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善意并付对价的受让人,获得票据载明全部金额的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如果不能实现票据权利,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票据债务人。

(4) 善意并付对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因前手票据权利的缺陷而受影响。票据转让的

原则就是使票据受让人(Transferee)能得到十足的或完全的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甚至是得到让与人没有的权利。只有这样保证了受让人的票据权利,票据才会得以流通。

例如:若甲欠乙 20 000 元,丙欠甲 20 000 元,乙欠丙 5 000 元,如图 1-2 所示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便可将向丙收款 20 000 元的债权转让给乙,以清偿 20 000 元的债务。如乙向丙索款,丙就可以只付乙 15 000 元。即使乙不去亲自索款,而是将债权转让给其他人如丁,丙也只会付款 15 000 元。因为根据民法规定,债务人得以对抗原债权人的事由均可对抗新债权人。如果甲开立一张命令丙付款的票据给乙,如果乙去取款,丙仍可只付 15 000 元,但当乙将票据转让给丁,丙就必须向丁付款 20 000 元。因为,根据票据原则,债务人(丙)不得以对抗原债权人(乙)的理由来对抗新债权人(丁)。这样尽管前手丙的票据权利有缺陷(20 000 元的票据只能收回 15 000 元),却使得票据受让人丁得到十足的票据权利,从而保证了票据的流通转让性,如图 1-3 所示的票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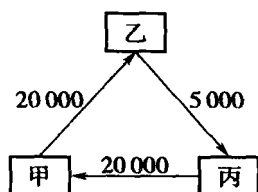


图 1-2 债权债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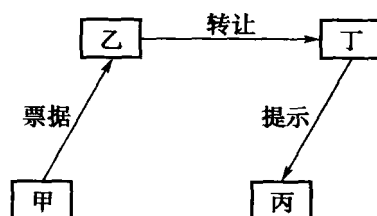


图 1-3 票据关系

6. 票据的金钱性

票据的金钱性是指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一种以金钱为给付标的物的债权,因而票据债务人只能支付款项,而不能用物品支付。

7. 票据的提示性

票据的提示性是指持票人要求付款时,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出示票据,以显示占有这张票据,才能要求付款。否则,付款人不予理会。例如,我国票据法规定,即期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8. 票据的返还性

票据的返还性是指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如不交还,债务人可不付款。由于票据的返还性,所以它不能无限期的流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其流通。这也说明票据模仿货币的功能仍有它自身的局限性,一经付款,票据就不能流通了

9. 票据的可追索性

票据的可追索性是指票据的付款人或承兑人如果对合格票据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正当持票人为维护其票据权利,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向所有票据债务人追索,要求得到票据权利。

三、票据的作用

由于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代表着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办理结

算的主要工具,除发挥结算的作用外,在流通过程中还发挥着其他非常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 转让权利的作用

票据是权利的象征,票据与其本身所代表的权利是密不可分的。持票人可通过提示票据来实现其权利,也可以通过把票据交付给他人来转让其权利。当持票人存在外欠债务时,他可以将手中持有的票据交付给债权人来清算欠付的款项,从而造成票据权利伴随着票据的交付而转让。票据的流通转让可以看作是票据的基本特性。

2. 抵消债务的作用

伴随着票据的出具、转让,票据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也相应地获得清算。当事人可以借助票据的出具及转让,从而把他的债权人、债务人联系起来,间接形成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以他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来抵消对其他债权人欠付的债务。

3. 资金融通的作用

由于票据是支付工具,是代表着一定金额的权利凭据,因此在流通转让过程中,有的当事人通过转让票据而获得相应数量的资金;有的当事人则通过让渡资金的使用权而获得相应的票据。这样票据就可发挥融通资金的功效。

四、主要票据法规

票据法是指对票据的形式、内容以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作出规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客观条件、发展状况等因素的不同,世界各国有关票据的法规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有的国家是这样规定的,有的则是另外一种情况,有些则存在着许多相同内容。尽管如此,但在票据领域依然存在着对各国票据法规有重大影响的两大法律:一个是1882年颁布的《英国票据法》;另一个是1930年和1931年颁布的《日内瓦统一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英国的《票据法》对一些受英美影响较大的国家发挥作用。

我国票据法是在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于1996年1月1日开始施行。我国票据法与国外票据法规相比,有很多的不同之处。

第二节 汇 票

一、汇票的定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汇票是由一人开致另一人的书面的无条件命令,由发出命令的人签名,要求接受命令的人立即,或在固定时间,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把一定金额的货币支付给一个特定的人,或他的指

定人,或来人。)

按《日内瓦统一法》的规定,汇票需包含:(1)“汇票”字样;(2)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命令;(3)付款人;(4)付款期限;(5)付款地点;(6)收款人;(7)出票日期和地点;(8)出票人签字。

《英国票据法》是从汇票的性质、当事人的关系和付款形式角度定义其概念;《日内瓦统一法》按具体内容来给汇票下定义。相对来说,前者具有简明扼要的特点。

二、汇票的主要项目

票据是一种要式性的有价证券,因此有效的汇票必须具备一定的项目和格式。汇票的主要项目如图 1-4 所示,包括:(1)“汇票”字样;(2)无条件的支付命令;(3)出票地点和日期;(4)付款时间;(5)一定金额货币;(6)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7)收款人名称;(8)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NO _____	
Exchange for GBP8 000. 00	Tianjin 5 th April 2004
At 3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B Co. or order	
the sum of eight thousand pounds only	
To Bank of Europe	
	For A Company
	London
	(signature)

图 1-4 汇票样式

1. “汇票”字样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是表明票据的性质和种类,有利于将汇票与本票、支票加以区别,以避免混淆。如 Bill of exchange、Exchange for 和 Draft 均可。例如: Exchange for USD 1250. 00 或 Draft for GBP 18320. 00。从实务角度看,写出票据名称可给有关当事人不少方便,所以实际业务中都注明“汇票”字样。但是否必须加列“汇票”字样,各国法律规定不同。《日内瓦统一法》规定“汇票”字样是必不可少的项目;《英国票据法》则不要求必须注出票据名称。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1) 汇票必须表达为无条件支付命令的原因。汇票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有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收款人与持票人之间又存在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出票人通过汇票的签发,可以使收款人与付款人之间形成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出票人在签发汇票时必须体现出无条件支付性,以保证收款人要求付款人付款的权利。

(2) 无条件支付命令的表达方式。命令的英文原文是 order,所以在汇票中必须用英语的祈使句,作为命令式语句。若出于礼貌加上 please 也可以。例如:“Pay to A Co.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pounds please.”(“支付给 A 公司或其指定人金额为

10 000 英镑”)。

(3) 汇票中出现有条件的付款表示,则汇票为无效汇票。汇票的支付命令具有无条件性,不得以其他行为或事件为付款条件。凡是附带条件的支付命令是违背了汇票本意的无效汇票。例如:

① “Pay to A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GBP.” (“如果 A 公司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支付给它们金额 5 000 英镑”。)付款是以货物相符为条件的,不符合无条件支付的要求,所以是无效的汇票。

“Pay to A Co.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GBP on condition that shipment of goods has been made.”不符合无条件支付的要求,所以也是无效的汇票。

② “Pay to A Co. out of the proceeds in our No. 3 account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GBP.” (“从我们的 3 号账户存款中支付给 A 公司金额为 5 000 英镑”。)若 3 号账户余额不足就不能支付,所以是有条件的付款,票据无效。

③ “Pay to A Co. or order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GBP and debit our No. 2 account.” (“付给 A 公司 5 000 英镑,并将此金额借记我们的 2 号账户。”)若 2 号账户余额不足就不能支付,所以也是有条件的付款,票据无效。

3. 出票地点和日期

出票地点是出票人签发汇票的地点,对国际汇票来说意义重大。由于各国法律存在很大的差异性,对汇票有效性的判定,各国采用行为地法律原则,即出票行为在某地发生,就以该地国家的法律为依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认为只有汇票上记载了出票地点,才可以据此判定汇票的有效性。《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点并不会影响其生效,此时就以出票人的地址作为出票地点,或者汇票交付给收款人由收款人加列出票地点。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尚未记载出票地,则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例如,我国某银行收到一张国际汇票,没有出票地点。如果这张汇票是美国或英国开立的,则是成立的;如果是大陆法系国家开立的,则是一张无效汇票。

出票日期指汇票签发的具体时间。汇票的出票日期有三个方面的作用:

(1) 决定汇票的有效期。持票人若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票据权利,票据权利自动消失。《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见票后固定时期付款汇票或即期付款汇票的有效期限是从出票日起的 1 年时间。我国《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有效期为 2 年。

(2) 决定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到期日的计算是以出票日为基础的,确定了出票日期及相应期限就可以从出票日起算,决定其付款日。

(3) 决定出票人行为的有效性。若出票时法人已宣告破产或清理,丧失行为能力,则汇票不能成立。《英国票据法》认为,“出票日期”有时可以缺省。如果汇票未注明出票日期,当它交付后,收款人可以补加出票日期。

4.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Tenor)又称付款时间(Time of Payment),是指汇票的出票人要求付款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日期。

(1) 付款期限的种类。汇票上的付款期限有即期和远期之分。

① 即期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at sight)/(on demand)/(on presentation))。简称即期汇票(Sight/Demand Bill),即汇票的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就为到期日的汇票。如果汇票未注明付款日期,一概作为即期汇票处理。即期汇票不需要进行承兑。

② 远期付款汇票(Time/Usance/Term Bill)。俗称远期汇票,远期汇票又分为将来固定将来时间付款的汇票和将来确定时间付款的汇票。

A. 固定将来时间付款的汇票(Bills payable on a fixed future date)。假设未来固定日为2010年5月1日,则汇票中记载:“on 1st May,2010 fixed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

B. 将来确定时间付款的汇票。又可分为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出票日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说明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三种。

a. 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 at $\times\times$ days/ $\times$ month(s)after sight)。如汇票中记载:“at 9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此种汇票须由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以便从承兑日起算,确定付款到期日,并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

b. 出票日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Bills payable at $\times\times$ days/month(s)after date)。如汇票中记载:“at 90 days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出票日是指汇票上记载的汇票的出具日期。

c. 说明日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Bills payable at $\times\times$ days/month(s)after stated)。如汇票中记载:“at 30 days after B/L(shipment)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或“5月1日以后60天款”(at 60 days after 1st May,2005 pay to...)。

汇票上对付款期限不能表示为“在一个不确定日期付款”或是“在一个或有事件发生时付款”。

(2) 到期日计算原则

① 算尾不算头。在计算远期汇票的付款事件时,汇票的出票日或承兑日不包括在内。例如:出票日为2010年1月1日,汇票上记载:“at 30 days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则汇票的到期日为2010年1月31日。

② 汇票上的月通常以日历月为准。如:见票日为2010年1月1日,汇票中记载:“at two months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则以对应月份的相应日期,即2010年3月1日为到期日。如果见票日为2010年1月31日,汇票中记载:“at one month after sight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则以2月最后一天即2010年2月28日为到期日。

③ 如果付款到期日恰巧是节假日,则汇票的到期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营业日。

5. 一定金额的货币(certain in money)。

(1) 在汇票中对汇票金额的表述必须是一个确定的数,以便于持票人主张付款权利。“确定”的含义是任何人根据票据的意思表示计算的结果都一样。例如:

① USD 10 000;

② GBP 20 000 plus interest at 6% p. a;

③ USD equivalent for GBP10 000 at the prevailing rate in New York.

①、②、③表述的都是“确定”的金额,所以是合格汇票。

④ About GBP 20 000;

⑤ USD 10 000 plus interest.

④的金额是不确定的,汇票无效。⑤因为未表明利率,所以金额是不确定的。如果依据《英国票据法》汇票无效;若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关于利息的记载无效,汇票本身是有效的。

(2) 汇票的金额包括大、小写两个部分,且二者必须一致。在实际中,为防止涂改,汇票的金额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记载。《英国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都规定在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我国《票据法》规定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汇票为无效汇票。

6.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汇票上对付款人的记载必须是确定的,以便于持票人准确无误地向付款人提示或要求付款。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书写清楚,尤其是以在同一城市有多家机构的银行为付款人时,必须注明街道和门牌号码,避免提示汇票时遇到不必要的麻烦。

7. 收款人名称

汇票是债权凭证,收款人就是汇票所指示的债权人。对汇票上收款人的记载也称为“抬头”,其填写方法主要有三种:

(1) 限制性抬头。汇票金额只限于付给指定的收款人,不允许流通转让。例如:

① Pay to John Smith only, not transferable(仅付给约翰·史密斯,不得转让);

② Pay to A Co. only(仅付给 A 公司);

③ Pay to A Co. (付给 A 公司)。

(2) 指示性抬头。汇票金额付给某人或其指定人,可用背书方式进行转让。例如:

① Pay to the order of John Smith(付给约翰·史密斯的指定人);

② Pay to A Co. or order(付给 A 公司或其指定人)。

(3) 来人抬头。汇票金额付给持票人,不用进行背书就能转让。例如:

① Pay to bearer(付给来人);

② Pay to A Co. or bearer(付给 A 公司或来人)。

8.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

出票人是汇票的基本当事人之一,所以汇票中有出票人名称和签字,汇票才能成立。出票人名称和签字必须是有权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不得伪造。我国《票据法》规定使用签章。无权人的签字或伪造有权人的签字的汇票无效。

公司、单位等机构、团体由其委托的个人出票,在公司前面写上“for”或“on behalf of”,并记载个人职务。例如:

For A Co. New York;

John Smith Manger。

三、汇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 票据当事人的含义

汇票、本票、支票作为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票据,涉及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票据当事人及票据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基于票据行为而享有票据权利,承担票据义务的票据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在汇票、本票、支票中,汇票的票据行为最复杂,涉及的当事人也最多,所以这里详述汇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2. 汇票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以是否随出票行为出现为标准,可将汇票当事人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 基本当事人。基本当事人是指汇票一经出票就存在的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作为汇票必要项目的三个当事人,是尚未进入流通领域以前的基本当事人。

① 出票人(Drawer)。出票人就是签发汇票的人。是指依照法定方式做成票据,并在票据上签章,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出票人的责任:A. 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承担保证汇票凭正式提示,按其文义被承兑和付款的责任。B. 出票人在承兑后是从债务人,但如果汇票遭到拒付、退票,出票人将承担偿付票款给持票人或偿付票款给任何被迫付款的背书人的责任。

② 付款人(Drawee)。付款人是票据上载明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人,也是接受支付命令的人。根据英文的字面含义应称为受票人(Addressee)。

付款人的责任说明:A. 汇票承兑前,因付款人未在汇票上签名,他不是汇票债务人,不承担汇票一定的付款责任。B. 付款人对汇票承兑和签名,也就是以自己的签名表示他同意执行出票人发给他的无条件命令,因此成为承兑人(Acceptor),承担按照承兑文义保证到期日付款的责任。C. 承兑后,付款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汇票的持票人、被迫付款的背书人或出票人,都可凭票向其要求付款。

③ 收款人(Payee)。收款人也称“抬头人”,是指持票据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收款人是主债权人。

收款人的权利:A. 收款人所持有的汇票,是一项债权凭证,他有权向付款人要求付款或承兑票据。B. 如遭拒付,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C. 收款人有权将汇票转让他人。

(2) 非基本当事人。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汇票出票后,通过其他票据行为而加入汇票关系的当事人,是汇票进入流通领域以后的当事人。

① 背书人(Indorser)。背书人是指收款人或背书人(一切合法持有汇票的票据所有者)通过背书将汇票转让给他人的人。无论是收款人还是持票人,一旦成为背书人,就必须承担以下责任:A. 对其前手背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担保;B. 承担汇票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保证责任;C. 如果汇票遭到拒付,保证先偿付票款给持票人或被迫付款的后手背书人,再行使追索权。

汇票可以连续转让,汇票的受让人(被背书人)通过在汇票上再加背书而将其转让,成为第二背书人,再背书,产生第三背书人,依次类推。如果背书人在背书时在汇票上加

注“without recourse to us”(不得追索)字样,当汇票遭拒付时,就可免除背书人被追索的责任。但受让人一般不愿接受这种加注“without recourse to us”字样,不利于流通转让的汇票。

② 被背书人(Indorsee)。被背书人是汇票背书转让的受让人。当他受让汇票,如再转让时,他就成为另一个背书人。如果他不转让,则将持有汇票,就成为第二持票人,所以被背书人是汇票的债权人,最后被背书人必将是持票人。

③ 持票人(Holder)。持票人指持有票据的人,拥有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来人就是持票人。汇票的持票人是债权人,有权向付款人或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承兑、付款等义务。据持票人取得票据的方式不同,分为对价持票人或正式持票人。

A. 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对价是指可以支持一项简单交易或合约之物,如货物、劳务、金钱等。对价持票人即取得票据时,付出一定代价的人。例如,某钢厂 12 月 25 日发送给某地产商一批钢材,可以认为是钢厂 12 月 30 日收到地产商的一张汇票的“对价”,钢厂因此而成为这张汇票的对价持票人。

B. 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也称善意持票人或正式持票人。正当持票人是指经过转让而持有的,票面完整而合格的汇票的持票人。正当持票人应具备的条件(根据《英国票据法》第 29 条的规定)是:取得汇票成为持有人时,汇票没有过期;持票人善意地支付对价而取得汇票;持票人不知道汇票曾被退票;也不知道转让者的权利有何缺陷。

正当持票人的权利优于其前手,不受前手任何当事人权利缺陷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汇票的收款人不是正当持票人,因为收款人取得的汇票是出票人签发、交付的,而不是经流通转让取得的。

汇票持票人享有如下权利:a. 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之权;b. 汇票转让他人之权;c. 背书汇票权;d. 发出退票通知给前手的权利;e. 向其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权;f. 用自己名字起诉的权利;g. 丢失汇票后获得副本权;h. 在银行即期汇票上划线的权利和委托一家银行托收票款的权利。

④ 保证人(Guarantor)。保证人是由一个第三者经过保证签字,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作成保证行为的人。他与被保证人负相同的责任。通常充当担保人的是银行,充当被担保人的是汇票的承兑人。

四、汇票的票据行为

汇票从开立到正常付款,需要经历一系列法定步骤,我们一般将这些步骤称为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的票据行为是以承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所作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等。

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一切能够引起票据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行为。除上述狭义的票据行为外,还包括提示、付款、划线、拒付、行使追索权等行为。票据的开立是要式的,因此,票据行为也是要式的,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